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55號

原告 陳瑞源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9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00000000號裁決書所為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原處分於113年9月9日送達至原告住址，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3年9月10日起算，至遲於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3年10月2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法 官 林常智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蔡忠衛